

2024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 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

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参与客运（含汽车租赁）发展规划、建设计划及标准规范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线网优化、安全评估、项目推进、票价政策拟定、设施管理、新型业态管理、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管理、服务质量评价、应急保障、专项资金分配事务；承担行业统计、信息化和行政审批涉及检测检验、勘验、听证及评审等技术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9,77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5,984.4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4.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9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85,984.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269,156.6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5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757.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5,757.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5,757.64		60	355,757.6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5,757.64	355,757.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5	21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72	206.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0	9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2	111.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	7.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	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3	9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3	9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83	83.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0	1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84.41	85,984.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84.41	15,984.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00	5,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0,484.41	10,484.4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00	70,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00	70,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69,156.62	269,156.6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842.38	21,842.38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842.38	21,842.3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7,314.24	247,314.24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5,074.60	245,074.6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39.64	2,23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3	15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3	15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0	114.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3	1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0	23.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15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151.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15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5,757.64	1,621.94	354,13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5	21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72	206.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0	9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2	111.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	7.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	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3	9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3	9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83	83.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0	10.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84.41		85,984.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84.41		15,984.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00		5,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84.41		10,484.4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00		70,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00		70,00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69,156.62	1,156.33	268,000.2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842.38	1,156.33	20,686.05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842.38	1,156.33	20,686.0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7,314.24		247,314.24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5,074.60		245,074.6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39.64		2,23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3	15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3	15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0	114.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3	1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0	23.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15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151.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15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9,773.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5,984.4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4.15	214.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43	9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5,984.41		85,984.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269,156.62	269,156.62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7.03	157.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1.00	151.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5,757.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5,757.64	269,773.23	85,984.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55,757.64	总计	64	355,757.64	269,773.23	85,984.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269,773.23	1,621.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15	214.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72	206.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5.30	95.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42	111.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	7.4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3	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43	94.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43	94.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83	83.8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60	10.6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69,156.62	1,156.3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21,842.38	1,156.33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21,842.38	1,156.33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47,314.24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245,074.6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239.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7.03	157.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7.03	157.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4.70	114.70
2210202			提租补贴	19.13	19.13
2210203			购房补贴	23.20	23.2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1.78	30201	办公费	16.5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0.46	30202	印刷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14.51	30205	水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35	30206	电费	2.1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5	30207	邮电费	2.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81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	30211	差旅费	2.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4.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30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7			
30302	退休费	102.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6.9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5.5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人员经费合计		1,478.52	公用经费合计					143.4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984.41	85,984.41		85,984.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5,984.41	85,984.41		85,984.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984.41	15,984.41		15,984.4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500.00	5,500.00		5,5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84.41	10,484.41		10,484.41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4		3.43		3.43	0.21	3.64		3.43		3.43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55,757.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04.53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较 2023 年减少 3,038.25 万元；二是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6,046.64 万元；三是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6,024.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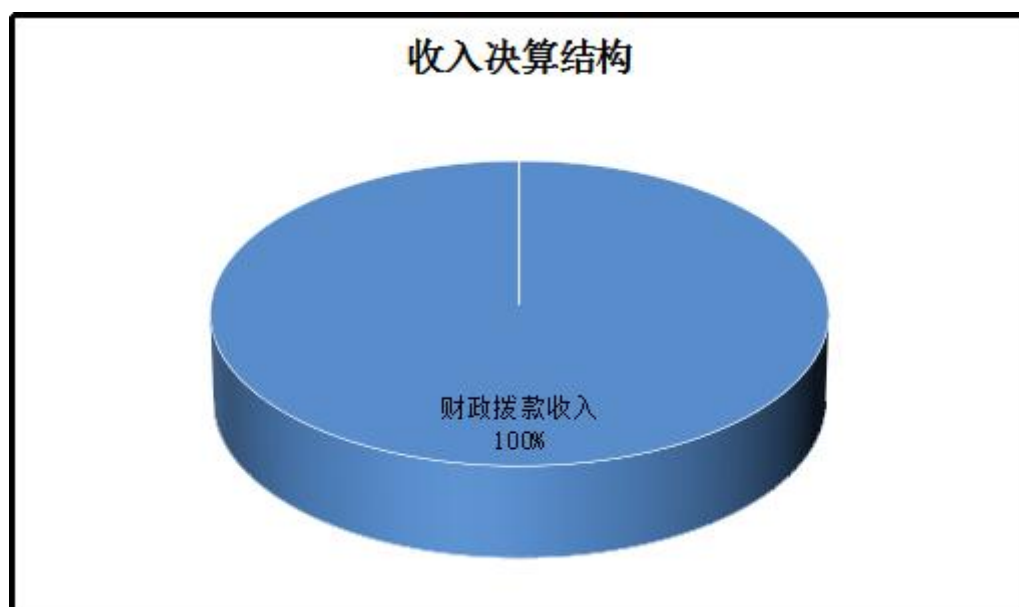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55,757.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0,404.53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一是下达的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较 2023 年减少 3,038.25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的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6046.64 万元；三是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6,024.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5,757.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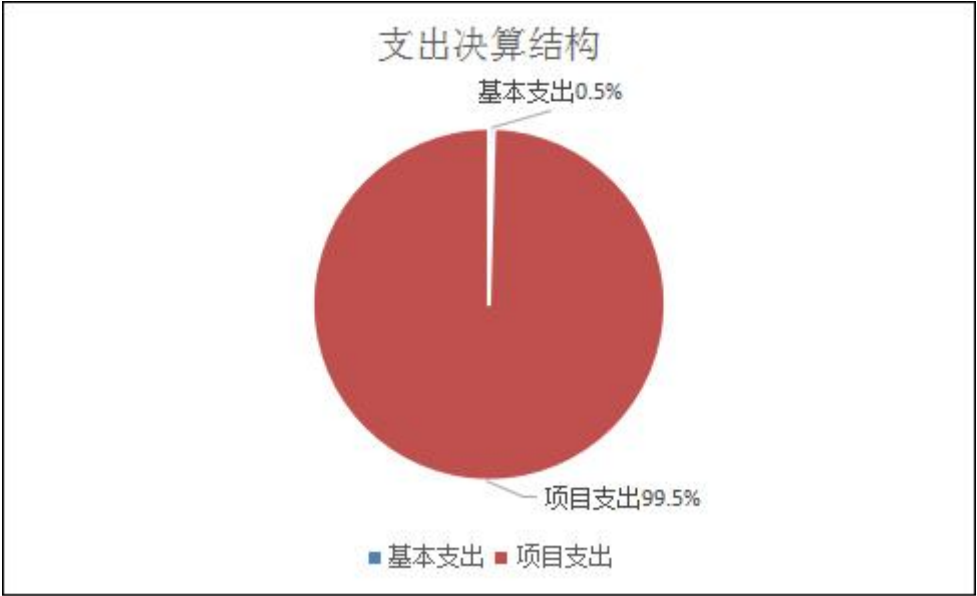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55,757.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0,404.53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一是下达

的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较 2023 年减少 3,038.25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的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6,046.64 万元；三是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6,024.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1.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0.5%；项目支出 354,1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 99.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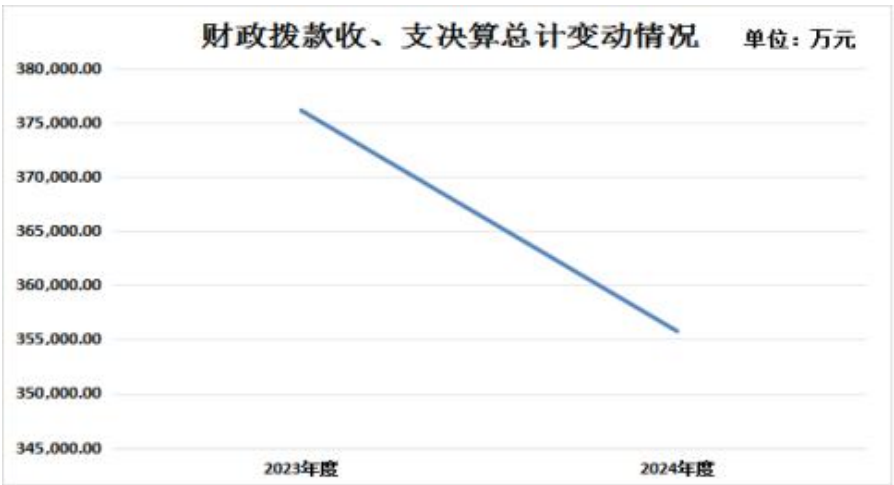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5,757.6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404.53 万元，下降 5.4%。主要原因一是下达的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较 2023 年减少 3,038.25 万元；二是上年结转的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6,046.64 万元；三

是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较 2023 年减少 6,024.71 万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9,773.2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3,770.5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较上年减少 15,692.48 万元，分别是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减少 3,038.25 万元、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减少 6,046.64 万元、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减少 6,024.71 万元；二是部分专项资金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付增加 19,120.88 万元，综合上述增减变动整体较上年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5,984.41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515.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及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较上年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拨付减少 16,000 万元；二是公交轨道道路客运安全评估及考试费增加 484.41 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773.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8%。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770.59 万元，增加 1.4%。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较上年减少 15,692.48 万元，分别是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减少 3,038.25 万元、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减少 6,046.64 万元、新能源公交购置补贴减少 6,024.71 万元；二是部分专项资金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拨付增加 19,120.88 万元，综合上述增减变动整体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9,773.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4.15 万元，占比 0.1%。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及退休人员经费。

2. 卫生健康支出（类）94.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和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3. 交通运输支出（类）269,156.62 万元，占 99.7%。主要用于客运事业运行保障及交通专项经费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57.03 万元，占比 0.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及住房货币化补贴。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51 万元，占比 0.1%。主要用于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4,67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77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其中：基本支出 1621.94 万元，项目支出 268,151.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 795.67 万元，主要成效：为履行客运中心职责，保障中心正常运转所发生的客运事业工作经费；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23,964.98 万元，主要成效：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新能源出租车换电模式应用和新能源出租车营运补贴等；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 145,000 万元，主要成效：对公交企业公益性亏损实施补贴，促进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出行要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 96,000 万元，主要成效：对轨道交通企业公益性亏损实施补贴，规范控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成本，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更好地满足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日益增长的出行要求；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 2,159.84 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出租车推广应用给予车辆经销商推广奖励；道路运输

行业发展专项补助79.8万元，主要成效：保障道路运输行业稳定发展；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151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突发性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95.3万元。年初预算为96.8万元，支出决算为9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1.42万元。年初预算为136.3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7.43万元。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7.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4%。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83.83万元。年初预算为101.7万元，支出决算为8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4%。

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6万元。年初预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21,842.38万元。年初预算为6,833.32万元，支出决算为21,84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9.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了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15,563.09万元。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245,074.6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45,074.6万元，支出决算为245,0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2,239.64万元。年初预算数为2,239.84万元，支出决算为2,23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14.7万元。年初预算为130.82万元，支出决算为1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7%，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职工去世1人、转退休1人，导致在职人员经费有所结余。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9.13万元。年初预算为19.13万元，支出决算为19.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3.2万元。年初预算为27万元，支出决算为2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本年度因职工去世1人、转退休1人，导致在职人员经费有所结余。

1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151万元，主要用于突发性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621.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8.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3.4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

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本年收入85,984.41万元，本年支出85,984.41万元，无年末结转和结余。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500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5,000万元及公交场站建设资金500万元。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484.41万元，主要用于公交轨道道路客运安全评估及考试费484.41万元及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10,000万元。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70,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40,000万元、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30,00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3.64万元，支出决算为3.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5.33万元，下降59.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不必要的开支，节约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收支预算，与上年持平，无变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5.45万元，下降61.4%。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及上级部门要求压减开支，节约经费。其中：

（1）2024年未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费3.4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用于保障客运事业日常工作有序开展用车，其中：维修费0.3万元、过桥过路费0.08万元、保险费1.5万元、燃料费1.5

万元、其他费用0.05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13万元，增长153.1%。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1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地城市交通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主要是来我中心学习考察出租车行业管理、巡网融合发展及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2个，1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1.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78.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1.7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81.7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6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6辆。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0个，资金354,135.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为贯彻落实全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精神，根据市财政局要求及市交通局工作安排，我中心高度重视，迅速布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如下：

1. 研究部署自评工作。办公室财审组会同各预算执行部门学习研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单位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自评对象和资金范围。

2. 组织实施自评。办公室通过与各部门调研访谈、资料收集等方式收集、核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3. 撰写单位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形成单位2024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4. 建立单位自评档案。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及项目自评表按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归档备查。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所有项目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55,757.6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度单位整体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8.4分，2024年度我单位整体绩效总目标分为4个年度目标，共设置23项绩效指标，其中21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单位整体产出较好，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被市交通局授予“2024年度武汉交通运输系统绩效管理考评先进单位”。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4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10个一级项目。

1. 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5.67万元，执行数为79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相关车辆动态监控安装率100%；二是类型等级在中级及以上的营运客车100%；三是完成省里

下达的技改目标,相关车辆更新台数87台;四是道路客运企业满意度 $\geq 90\%$;五是汽车客运站满意度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涵盖了部分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预算项目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不够严谨。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及标准、预计数量等,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合理确定预算年度绩效目标,做到资金分配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同时合理确定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如有政策调整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与目标值偏离较大时,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

2. 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59.84万元,执行数为2,159.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巡游车新能源化台数2350台;二是持续推进巡游车新能源化比率74.3%;三是拨付及时率100%;四是出租车行业稳定发展率100%;五是出租车企业满意度 $\geq 9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未完成目标值(目标值为 $\geq 80\%$,实际为74.3%),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辆意愿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含巡游车及网约车)中新能

源车占比已接近90%。后续将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要求，通过优化管理机制等措施，持续推进客运出租汽车新能源化进程。

3. 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3,964.98万元，执行数为23,964.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2,350台；二是持续推进巡游车新能源化比率74.3%；三是出租车行业稳定发展率100%；四是巡游车企业满意度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能源化台数未达到目标，主要原因一是受行业下行影响，出租车客运市场需求萎缩，企业及驾驶员运营收益显著下降，更新意愿下降；二是新能源车辆维保成本及保险费用偏高，导致经营者更新车辆积极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目前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总量50,908辆（含巡游车及网约车），其中新能源车44,801辆，占比已近90%。后续将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要求，通过优化管理机制、降低使用成本等措施，持续推进客运出租汽车新能源化进程。

4. 2024年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9.8万元，执行数为7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车辆动态监控安装率100%；二是类型等级在中级及以上营运客车率100%；三是行业稳定发展率100%；四是道路客运企业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2024年公交轨道道路安全评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4.41万元，执行数为484.4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5次；二是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1次；三是互联网共享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考核4次；四是轨道交通服务质量等次评定优秀；五是武汉市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结果96.8分；六是互联网共享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考核结果87.43分；七是年度考评及年度监审完成率100%；八是季度数据报送率100%；九是综合运力水平指标397.71万人/日；十是共享单车投放规模≤市场容量的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6.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1万元，执行数为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工作完成率100%；二是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三是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四是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五是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各项指标均已完成，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7. 2024年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3,515.63万元，完成预算

70.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公交场站、枢纽站、中途站及配套候乘设施计划完成率 100%；二是工程建设质量合格 100%；三是工程建设完工及时率 100%；四是公交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五是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满意度 88.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不到位，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70.31%，尚有 1,484.37 万元未执行，原因为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整编制项目预算草案。预算编制前，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公交场站项目建设实际，科学分配公交场站建设资金，完整填报“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各项内容。

8. 2024 年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000 万元，执行数为 18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 3,248.69 公里；二是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96.47 分；三是公交发车正点率 99.7%；四是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100%；五是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满意度 92.1%。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查阅《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其中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线网长度为 2,768.52 公里）和非中心城区；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通恒公汽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相关匹配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

9. 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6,000万元，执行数为136,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轨道交通列车运营6,409万列公里；二是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得分942.2分；三是发车正点率99.9%；四是轨道交通列车运行图兑现率99.9%；五是轨道交通乘客满意率97.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实际完成值为年初目标值的1.28倍，偏差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未参考2023年度实际完成值6,187.23万列公里。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10. 2024年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轨道交

通列车运营6,409万列公里；二是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项目完成率100%；三是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得分942.2分；四是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项目完成及时率100%；五是市民乘车准点到达率99.9%；六是重大安全生产事故0起；七是轨道交通乘客满意率97.6%。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实际完成值为年初目标值的1.28倍，偏差的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未参考2023年度实际完成值6,187.23万列公里。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将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把绩效运行和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助力基础设施完善

2024 年完成城市客运固定资产投资 26.25 亿元，其中建设项目投资 2.88 亿元（高新二路 BRT 停保场、石桥墩公交首末站已全面完工），技术改造投资 23.37 亿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 1.58 亿元、更新 10.56 万辆，轨道交通 3.3 亿元，轮渡更新改造 0.73 亿元，道路客运 6.57 亿元、更新车辆 2189 辆，客运出租车 11.19 亿元、更新出租车 8608 辆）。贯彻落实“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有关工作，参与调研沪汉蓉高铁和天河机场的空铁联运枢纽，对照《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研究相关补助申报工作。

二、推动行业重点工作治理

平稳有序开展包车客运规范化工作，全方位提升企业规模化、装备性能、人员素质，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共许可 114 家企业（市级 93 家、区级 21 家）、通过达标车型核查车辆 2075 台，其中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 2043 台，回复各类政策咨询 1500 余次。完成包车客运综合服务平台初期建设，顺利发布“武汉易包车”公众号，发布系列宣传视频 4 期，公示《包车客运政策法规和业务办理一问一答》6 批、解答问题 30 个，多次就合规化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座谈，重点研究已合规通勤企业申请延长拟投入承诺期、调整车辆类型等级、包车牌使用等事

项。启动小微型汽车租赁行业规范化工作，起草行业规范提升实施方案。

三、强化科技创新赋能行业

组织巡游出租车车载智终端设备（DAMS）安装应用，加强对企业宣贯督导，召集企业专题推进会 10 余次、协调供应商及协会 100 余次，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 519.55 万元，54 家企业安装DAMS设备 15581 台，安装率达 86%。推动客运行业安装北斗应用设备，公交车 8656 辆、共享单车 51.9 万辆、道路客运 3355 辆均已安装北斗兼容设备，应用普及率达 100%；出租车安装北斗兼容设备 50114 辆、普及率达 92.2%。

四、加强安全应急保障

一是加大工作研究部署力度，制发客运中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2024 年度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2024 年度检查工作计划。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和安全考核，面向全市客运行业“两类人员”举办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安全法规培训，组织城市客运“两类人员”安全考核 4 批次。三是积极参与督导检查，全年参与各类督导检查 300 余次，配合开展网约车规范提升“六大行动”，参与约谈有关企业负责人，针对接入“无证”车辆营运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四是强化应急运输保障，创新组织道路客运年度综合应急演练，组建省、市直管道路客

运保障分队，汛期共参与检查 20 次，扎实做好春运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客流预测、数据统计及运力组织等工作。

五、做好行业管理支持

一是以交通部客运统计“一套表”为核心，扎实开展客运行业三大门类、九大业态、四大类数据日常统计报送工作，全年编发《客运中心重点工作周报》51 期。2024 年客运量达 23.02 亿人次，同比上升 1.92%，日均 628.99 万人次。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题库，组织出租车从业资格考试 451 场次、报考 36964 人次、合格率 70.59%；道路客运从业资格考试 32 场次、参考 5140 人次、合格率 85.9%。三是坚持做好行政审批涉及的审核、踏勘等工作，完成更新、新增道路车辆达标车型实车核查 2040 辆，完成各类行政审批涉及的审核、踏勘等事务性、技术性工作 3874 件。

六、完善行业法制建设

配合编制《武汉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 5 月 22 日正式印发；对《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公共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提出修订意见；配合完成《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草案修订；开展《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

办法修订》；参与巡游车运价调整技术性工作，起草《完善本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机制的建议》；制发客运中心 2024 年度政策法规培训计划，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宣贯活动。

七、改善群众出行体验

一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111 条，开行定制公交 145 条，临时调整线路 126 条、站点 67 处、新增 10 处，贯彻落实出租汽车“优质服务年”工作部署，修订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配合对滴滴出行等网约车平台进行实地走访和专项检查，针对 604 件巡游车和 415 件网约车平台投诉件进行研究分析，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压降投诉。三是制发议提案办理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勘验、专人对接沟通等方式办结 39 件议提案，满意率保持 100%；扎实开展“双评议”工作，录入评议事项 1536 件（平台录入 1002 件、现场微信扫码 534 件），满意率 100%；协助行政审批处办结纪检组转办不满意件 7 件、纪委投诉件 2 件。

八、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一是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重点评估指标动态监测，编制形成《武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2022-2024 年动态评估自评报告》。二是常态化开展公交、轨道交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道路客运等客运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工作。三是加强城市客运“两类人员”安全考点监督管理工作，实现考

点人脸识别功能全覆盖和监控视频接入。四是认真办理客运服务投诉，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办理归档市民热线客运服务投诉 1798 件，确保按期办结率 100%。五是用心用情做好信访件办理，办理各类事项 593 件，其中承办省长、市长、局长信箱督办转办件 75 件、接听信访咨询类电话 516 通、接待群众来访 2 人次，按期办结率、满意率均保持 100%。

九、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抓好年轻干部培养选拔，3 名科级干部试用期满顺利转正，1 名职工获评 2023 年度平安武汉建设先进个人、2 名职工获连续三年考核优秀人员记功奖励、1 名共青团员获评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公共交通科获评“全市优秀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二是加强年轻干部历练培养，选派 1 名年轻骨干到社区挂职锻炼，1 名职工到农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促进职工丰富经历。三是与对口八达里社区签订服务协议，参加春节慰问送爱心、社区趣味运动会、七一“微心愿”等系列活动。四是组织观看《大国粮仓》《一江清水》《单声》《谷魂》等教育电影，开展整治形式主义自查自纠、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知识竞赛、“人人话保密”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助力基础设施完善	2024年完成城市客运固定资产投资26.25亿元	（一）助力基础设施完善。2024年完成城市客运固定资产投资26.25亿元，其中建设项目投资2.88亿元（高新二路BRT停保场、石桥墩公交首末站已全面完工），技术改造投资23.37亿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1.58亿元、更新10.56万辆，轨道交通3.3亿元，轮渡更新改造0.73亿元，道路客运6.57亿元、更新车辆2189辆，客运出租车11.19亿元、更新出租车8608辆）。贯彻落实“十五五”交通运输规划有关工作，参与调研沪汉蓉高铁和天河机场的空铁联运枢纽，对照《综合客运枢纽投资补助项目管理办法》研究相关补助申报工作。
2	推动行业重点工作治理	推进通勤车规范化管理工作，完成包车客运综合服务平台一期建设。	平稳有序开展包车客运规范化工作，全方位提升企业规模化、装备性能、人员素质，截至2024年底全市共许可114家企业（市级93家、区级21家）、通过达标车型核查车辆2075台，其中配发车辆道路运输证2043台，回复各类政策咨询1500余次。完成包车客运综合服务平台初期建设，顺利发布“武汉易包车”公众号，发布系列宣传视频4期，公示《包车客运政策法规和业务办理一问一答》6批、解答问题30个，多次就合规化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座谈，重点研究已合规通

			勤企业申请延长拟投入承诺期、调整车辆类型等级、包车牌使用等事项。启动小微型汽车租赁行业规范化工作，起草行业规范提升实施方案。
3	科技创新赋能行业	完成巡游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设备（DAMS）安装应用年度计划。	组织巡游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设备（DAMS）安装应用，加强对接企业宣贯督导，召集企业专题推进会10余次、协调供应商及协会100余次，按政策兑现奖励资金519.55万元，54家企业安装DAMS设备15581台，安装率达86%。推动客运行业安装北斗应用设备，公交车8656辆、共享单车51.9万辆、道路客运3355辆均已安装北斗兼容设备，应用普及率达100%；出租车安装北斗兼容设备50114辆、普及率达92.2%。
4	加强安全应急保障	配合做好客运行业有关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	一是加大工作研究部署力度，制发客运中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2024年度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2024年度检查工作计划。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和安全考核，面向全市客运行业“两类人员”举办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安全法规培训，组织城市客运“两类人员”安全考核4批次。三是积极参与督导检查，全年参与各类督导检查300余次，配合开展网约车规范提升“六大行动”，参与约谈有关企业负责人，针对接入“无证”车辆营运等问题提

			出整改意见。四是强化应急运输保障，创新组织道路客运年度综合应急演练，组建省、市直管道路客运保障分队，汛期共参与检查20次，扎实做好春运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的客流预测、数据统计及运力组织等工作。
5	做好行业管理支持	做好客运数据分析工作。	一是以交通部客运统计“一套表”为核心，扎实开展客运行业三大门类、九大业态、四大类数据日常统计报送工作，全年编发《客运中心重点工作周报》51期。2024年客运量达23.02亿人次，同比上升1.92%，日均628.99万人次。二是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优化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题库，组织出租车从业资格考试451场次、报考36964人次、合格率70.59%；道路客运从业资格考试32场次、参考5140人次、合格率85.9%。三是坚持做好行政审批涉及的审核、踏勘等工作，完成更新、新增道路车辆达标车型实车核查2040辆，完成各类行政审批涉及的审核、踏勘等事务性、技术性工作3874件。
6	完善行业法制建设	推动完成《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互联网租	配合编制《武汉市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于5月22日正式印发；对《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武汉市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提出修订意见；

		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修订；做好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复审的各项迎检工作。	配合完成《武汉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草案修订；开展《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服务质量考评办法修订》；参与巡游车运价调整技术性工作，起草《完善本市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机制的建议》；制发客运中心2024年度政策法规培训计划，开展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宣贯活动；配合完成了《武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2022-2024年动态评估自评报告》编制工作，正式报告已报市交通运输局。
7	改善群众出行体验	优化公共交通网络，做好客运行业服务质量考核。	一是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11条，开行定制公交145条，临时调整线路126条、站点67处、新增10处，贯彻落实出租汽车“优质服务年”工作部署，修订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配合对滴滴出行等网约车平台进行实地走访和专项检查，针对604件巡游出租汽车和415件网约车平台投诉件进行研究分析，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压降投诉。三是制发议案办理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勘验、专人对接沟通等方式办结39件议案，满意率保持100%；扎实开展“双评议”工作，录入评议事项1536件（平台录入1002件、现场微信扫码534件），满意率100%；协助行政审批处办结纪检组转办不满意件7件、纪委投诉件2件。

8	促进服务质量提升	按要求做好平台投诉件办理工作，确保按期办结率100%。	一是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重点评估指标动态监测，编制形成《武汉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2022-2024年动态评估自评报告》。二是常态化开展公交、轨道交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道路客运等客运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工作。三是加强城市客运“两类人员”安全考点监督管理工作，实现考点人脸识别功能全覆盖和监控视频接入。四是认真办理客运服务投诉，建立健全会商研判机制，办理归档市民热线客运服务投诉1798件，确保按期办结率100%。五是用心用情做好信访件办理，办理各类事项593件，其中承办省长、市长、局长信箱督办转办件75件、接听信访咨询类电话516通、接待群众来访2人次，按期办结率、满意率均保持100%。
9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提高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用好各年龄段干部，强化干部教育培训。	一是抓好年轻干部培养选拔，3名科级干部试用期满顺利转正，1名职工获评2023年度平安武汉建设先进个人、2名职工获连续三年考核优秀人员记功奖励、1名共青团员获评全市优秀共青团员、公共交通科获评“全市优秀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二是加强年轻干部历练培养，选派1名年轻骨干到社区挂职锻炼，1名职工到农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促进职工丰富经历。三是与对口八达里社区签订服务协议，参加春节慰问送爱心、社区

			趣味运动会、七一“微心愿”等系列活动。四是组织观看《大国粮仓》《一江清水》《单声》《谷魂》等教育电影，开展整治形式主义自查自纠、总体国家安全观主题知识竞赛、“人人话保密”等系列活动，进一步提高职工的综合素质。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公路养护、公路运输管理和路政管理、内河航道整治和维护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项)。反映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用于城市道路、路桥、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的支出。

(六)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

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其他专用名词。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二、2024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三、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四、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五、2024年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六、2024年公交轨道道路安全评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七、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八、2024年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九、2024年度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2024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摘要版)

十一、2024年度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在市交通运输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客运中心坚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绩效目标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稳扎稳打、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大武汉贡献力量，我中心 2024 年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8.4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数 340,878.9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5,757.64 万元，决算数 355,757.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1.94 万元，项目支出 354,135.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圆满完成了市交通运输局下达的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等各项绩效目标任务，被市交通局授予“2024 年度武汉交通运输系统绩效管理考评先进单位”。

3. 年度重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总目标分为 4 个年度目标，共设置 23 项绩效指标，其中 21 项实现年初目标值。单位整体产出较好，且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有 2 项绩效指标未全面完成。分别为：

① “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 $\geq 4,400$ 公里”，实际完成 3,248.69 公里，未完成目标，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根据《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2024 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② “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 $\geq 80\%$ ”，实际完成值 74.3%，未完成目标。未完成目标的主要原因：一是受行业下行影响，出租车客运市场需求萎缩，企业及驾驶员运营收益显著下降，更新意愿下降；二是新能源车辆维保成本及保险费用偏高，导致经营者更新车辆积极性不足。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中心根据上年度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的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进行科学精细化管理。

2.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1）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涵盖了部分专项资金的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部门预算项目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

（2）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过高。如“2024 年度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中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年初目标值“ $\geq 4,400$ 公里”不合理。根据《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括中心城区（其中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线网长度为 2,768.52 公里）和非中心城区；“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中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的年初目标值“ $\geq 5,000$ 万列公里”不合理，低于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 6,187.23 万列公里。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作为本项目绩效指标。

2. 绩效指标值设置应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结合往年完成情况及单位自身实际，设置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的效指标，以激发单位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3.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充分运用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将其作为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通过问题整改、完善指标体系、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2024 年度 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 621. 94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354, 135. 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单位整体 支出总额	355, 757. 64	355. 757. 6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18 分)		公交行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年度运维、《武汉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监控平台》年度运维、公交线路站点 GIS 数据采集、整理、统计服务、轨道交通安全评估及客运事业日常运行维护保障。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8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12 分)	数量指标 (6 分)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 (2 分)	5 次	5 次	2
			公交企业运营服务 质 量考核 (2 分)	1 次	1 次	2
			互联网共享自行车企业 服务质量考核 (2 分)	4 次	4 次	2
		质量指标 (6 分)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等次评 定 (2 分)	优秀	优秀	2
			武汉市公交企业运营服务 质量考核结果 (2 分)	≥90	96. 8	2
			互联网共享自行车企业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2 分)	≥70	87. 43	2
	效益 指标 (6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3 分)	综合运力水平指标 (3 分)	≥250 万人/日	397. 71 万人/日	3
		社会效益 指标 (3 分)	共享单车投放规模 (3 分)	≤市场容量的 100%	<100%	3
	年度绩效目标 2 (18 分)		持续推进客运出租汽车新能源化进程，促进出租车行业稳定健康发展。			
年度 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2 (18分)	产出 指标 (4分)	数量指标 (4分)	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 (4分)	6000 台	2,350 台	4
		质量指标 (4分)	持续推进出租车 新能源化比率 (4分)	≥80%	74.28%	3.7
		时效指标 (4分)	拨付及时率 (4分)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3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分)	出租车行业稳定 发展率 (3分)	100%	100%	3
	满意度 指标 (3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3分)	出租车企业满意度 (3分)	≥90%	≥90%	3
年度绩效目标 3 (22分)		根据公交企业上报的年度作业计划，对企业政策性亏损进行补贴，促进公交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年度 绩效 目标 3 (2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5分)	公交线网总长 不断延伸 (3分)	≥4400 公里	3248.69 公里	3.7
		质量指标 (5分)	公交企业 服务质量评价 (5分)	≥90 分	96.47 分	5
		时效指标 (4分)	公交发车正点率 (4分)	≥95%	99.72%	5
	效益 指标 (4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分)	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4分)	≥100%	100%	4
	满意度 指标 (4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4分)	城市公共汽电车 乘客满意度 (2分)	≥85%	92.11%	4
年度绩效目标 4 (22分)		保障城市轨道交通日常运营所需的人工、能耗、维保、保安保洁、其他营运费用、期间费用和税费支出等成本支出，保障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				
年度 绩效 目标 4 (2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14分)	数量指标 (5分)	轨道交通列车 运营列公里 (5分)	≥5000 万列公里	6409 万列公里	5
		质量指标 (5分)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 考评得分 (5分)	≥930 分	942.2 分	5

		时效指标 (4 分)	发车正点率 (4 分)	≥95%	99.988%	5
	效益 指标 (4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4 分)	轨道交通列车 运行图兑现率 (7 分)	≥99%	99.997%	4
	满意度 指标 (4 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4 分)	轨道交通乘客 满意率 (2 分)	≥90%	97.57%	4
总分		98.4 分				

2024年度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客运事业管理及运营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795.67	795.67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车辆动态监控安装率 (20 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20 分)	类型等级在中级及以上的营运客车 (20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30 分)	完成省里下达的技改目标, 车辆更新台数指标 (30 分)		≥20 台	87 台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道路客运企业满意度 (5 分)		≥90%	90%	5
			汽车客运站满意度 (5 分)		≥90%	90%	5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将部门专项的指标设置进部门预算项目。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及标准、预计数量等, 科学测算资金需求, 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已发生或预计发生的各项变化因素, 合理确定预算年度绩效目标, 做到资金分配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 同时合理确定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绩效指标和目标值, 避免预算执行出现较大偏差。如有政策调整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导致与目标值偏离较大时, 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0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部门预算反映上年结转“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159.84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2,159.84 万元，实际执行 2,159.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其中 4 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1 个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未完成目标值（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 74.3%），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辆意愿不足。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未完成目标值（目标值为 $\geq 80\%$ ，实际 74.3%），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辆意愿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紧密结合预算内容、预算额度对应的工作任务、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且便于考核。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可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020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出租车油价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2, 159. 84	2, 159. 8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14 分)	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 (14 分)		2166 台	2350 台	14
		质量指标 (13 分)	持续推进出租车 新能源化比率 (13 分)		≥80%	74. 28%	12. 07
		时效指标 (13 分)	拨付及时率 (13 分)		100%	100%	13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 标 (30 分)	出租车行业稳定发展率 (30 分)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10 分)	出租车企业满意度 (10 分)		≥90%	≥90%	10
总分	99. 07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未完成目标值（目标值为≥80%，实际为74. 28%），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辆意愿不足。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目前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含巡游车及网约车）中新能源车占比已接近 90%。后续将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要求，通过优化管理机制、降低使用成本等措施，持续推进客运出租汽车新能源化进程。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6.3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为部门预算反映上年结转“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9,047.9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8,401.89 万元，实际执行 8,401.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绩效指标，其中 2 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有 2 个产出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分别为数量指标“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年初目标值 6,000 台，实际 2,350 台）和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年初目标值 $\geq 80\%$ ，实际 74.28%），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意愿不足。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无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 个产出指标未完成年初目标值，分别为数量指标“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年初目标值 6,000 台，实际 2,350 台）和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年初目标值 $\geq 80\%$ ，实际 74.28%），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新能源车意愿不足。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科学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编制下年度项目预算时，紧密结合预算内容、预算额度对应的工作任务、以往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合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高度匹配，且便于考核。对于因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可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把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通过问题整改、与预算安排挂钩等方式，改进预算管理过程，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022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2 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 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8,401.89	8,401.89	100.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 (20 分)		6000 台	2350	7.83
		质量指标 (20 分)	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 化比率 (20 分)		≥80%	74.28%	18.57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出租车行业稳定 发展率 (30 分)		100%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 分)	出租车企业满意度 (10 分)		≥90%	97.57%	10
总分		86.40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		2 个产出指标未完成目标值，一是数量指标“出租车新能源化台数”（目标 6000 台，实际 2350 台），二是质量指标“持续推进出租车新能源化比率”（目标值 ≥80%，实际 74.28%），主要原因为经营者更新车辆积极性不足。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目前武汉市客运出租汽车（含巡游车及网约车）中新能源车占比已接近 90%。后续将严格落实政策文件要求，通过优化管理机制、降低使用成本等措施，持续推进客运出租汽车新能源化进程。					

2024 年度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道路运输行业发展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79.80	79.80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车辆动态监控安装率 (20 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20 分)	类型等级在中级及以上 营运客车率 (20 分)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30 分)	行业稳定发展率 (30 分)		100%	100%	30
	满意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 分)	道路客运企业满意度 (10 分)		≥90%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公交轨道道路安全评估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公交轨道道路安全评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484. 41	484. 41	100. 00%	20. 0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		5 次	5 次	5. 00
			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考核		1 次	1 次	5. 00
			互联网共享自行车企业 服务质量考核		4 次	4 次	5. 00
		质量指 标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等次评定		优秀	优秀	5. 00
			武汉市公交企业运营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90	96. 8	5. 00
			互联网共享自行车企业 服务质量考核结果		≥70	87. 43	5. 00
		时效指 标	年度考评及年度监审完成率		100%	100%	5. 00
			季度数据报送率		100%	100%	5. 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综合运力水平指标		≥250 万人/日	397. 71 万人/ 日	20. 00
		社会益 指标	共享单车投放规模		≤市场容量的 100%	<100%	19. 00
总分		99 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项目名称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补助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1.00	151.0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工作完成率 (10 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分)		合规	合规	10
		时效指标 (10 分)	低温冰冻雨雪天气交通运力保障工作完成及时率 (10 分)		≤24 小时	及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30 分)		提升	显著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90%	满意	10.00 分
总分		100.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2024 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4.0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14.06	70.30%
项目产出	40%	40	40.00	100.00%
项目效果	40%	40	4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4.06	94.06%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5 月底实际执行 3,515.63 万元，预算执行率 70.31%。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实际完成 5 个。项目产出较好，且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具体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开展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问题为“项目年度计划调整次数多”。2024 年度，根据市政府重点办会议意见追加动物园 401 场站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经主管部门批准将毛坦村公交停保场调整到“十五五”规划中建设。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预算执行不到位。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70.31%，尚有 1,484.37 万元未执行，主要原因为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2) 本项目申报文本不完整。2024 年本项目“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未包含项目支出明细测算部分，未列明 2024 年公交场站建设资金 5,000 万元对应的建设项目名称及各自预算金额。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完整编制项目预算草案。预算编制前，项目实施单位结合公交场站项目建设实际，科学分配公交场站建设资金，完整填报“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中各项内容。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预算编制需结合公交场站建设项目实际，充分考虑项目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前期工作完成情况，项目支出明细测算有依据，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适应。

二是把专项审计和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的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和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充分运用第三方机构检查和审计结果，以及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中形成的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公交场站建设专项资金补贴政策延续、调整以及市级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2024年度公交场站建设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项目名称		公交场站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0	3,515.63	70.31%	14.06分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0分)	公交场站、枢纽站、中途站及配套候乘设施计划完成率 (20分)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10分)	工程建设质量合格率 (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工程建设完工及时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公交停车难问题有效缓解 (30分)		项目区域内有效缓解	项目区域内有效缓解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满意度 (10分)		≥85%	88.39%	10
总分		94.0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执行不到位，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70.31%，尚有 1,484.37 万元未执行，原因为按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快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工程款，提高预算执行率，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

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公共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94.7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00	100.00%
项目产出	40%	40	34.77	86.92%
项目效果	40%	40	40.00	100.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4.77	94.77%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85,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85,000 万元，实际执行 185,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其中 4 个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本项目有 1 个绩效指标未完成，为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目标值 ≥ 4400 公里，实际完成值为 3248.69 公里），未完成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

《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中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和非中心城区，本项目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两个问题，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全面反映公共交通运营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二是“公交运营公里数”指标未完成。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时效指标调整为“公交发车正点率”（2023 年度时效指标为“补贴年内完成拨付率”），社会效益指标调整为“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2023 年度社会效益指标为“公交发车正点率”）；2024 年度未设置“公交运营公里数”指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个别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目标值为“ ≥ 4400 公里”，查阅《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其中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线网长度为 2768.52 公里）和非中心城区；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通恒公汽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2) 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完整。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申报绩效指标 5 个，其中产出指标 3 个，社会效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未能全面反映公共交通运营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相关匹配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

(2) 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根据财政部门关于绩效管理的相关办法、国家标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规范》（GB/T 22484-2016）、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城市客运轮渡服务规范》（JT/T 1315-2020）及《武汉市公

交企业成本规制及补贴办法》（武交〔2023〕198号）等规定，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作为本项目绩效指标。除目前设置的5个指标外，可补充数量指标（如营运人次、营运线路条数）、时效指标（如轮渡行业的开航准点率）、质量指标（如车内服务设施完好率）、经济效益指标（如营业收入、减亏额）、社会效益指标（如公共交通客运分担率、公共汽电车责任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运输违法违章率）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管理成果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切实强化结果导向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直接挂钩机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核心决策依据；二是构建闭环管理体系，通过问题整改督办、动态优化指标库、完善标准体系等举措，持续改进预算管理流程；三是强化绩效约束效力，对低效无效项目采取预算调整、资金压减等措施，倒逼资金使用单位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系统化集成绩效管理成果，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2024 年度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公共交通成本规制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通恒公汽客运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185,000	185,0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 (20 分)		≥4400 公里	3248.69 公里	14.77
		质量指标 (10 分)	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评价 (10 分)		≥90 分	96.47 分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公交发车正点率 (10 分)		≥95%	99.72%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 (30 分)		100%	100%	3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满意度 (10 分)		≥85%	92.11%	10
总分		94.7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公交线网总长不断延伸”未完成，主要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查阅《武汉市公交线网布局及运营组织优化规划》，武汉市公交线网长度 4431 公里包含中心城区（其中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交线网长度为 2768.52 公里）和非中心城区；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武汉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通恒公汽客运服务有限公司和武汉两江轮渡有限责任公司，预算资金安排仅涉及中心城区公交线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相关匹配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					

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

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通过对 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补贴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汇总分析，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	20%	20	20	100%
项目产出	40%	40	40	100%
项目效果	40%	40	4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100	100%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市级交通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数为 136,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36,000 万元，实际执行 136,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5 个均实现年初目标值，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完成情况详见《项目自评表》。

3.未完成的绩效指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部门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反映问题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未能全面反映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重点工作及考核要求，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时效指标调整为“发车正点率”（2023 年度时效指标为“补贴年内完成拨付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的年初目标值为 ≥ 5000 万列公里，显著低于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 6187.23 万列公里。

（2）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根据行业标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GB/T 38374-2019），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包括 7 类：基础指标、客流指标、运行指标、安全指标、服务指标、能耗指标、财务指标，2024 年度本项目申报表中申报绩效指标 5 个（产出指标 3 个，效

益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仅涉及基础指标、运行指标和服务指标，未能全面反映轨道交通运营工作的考核要求。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建议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设置指标值，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2）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建议根据《武汉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暂行办法》《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指标体系》增设质量指标（如列车服务可靠度、轨道交通车辆系统故障率）、社会效益指标（如城市轨道交通客运分担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绩效管理成果深度融入预算管理体系，切实强化结果导向的财政资源配置机制。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专项资金分配直接挂钩机制，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论作为核心决策依据，通过系统化集成绩效管理成果，着力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过程有监控、完成结果有评

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周期管理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绩效。

2024 年度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交通运输局客运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及更新改造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市直专项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0	5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20 分)	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 (10 分)		≥5000 万列公里	6409 万列公里	10
			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项目完成率 (10 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 分)	轨道交通服务质量考评得分 (10 分)		≥930 分	942.20 分	10
			时效指标 (10 分)	轨道交通运营设备设施大、中修项目完成及时率 (10 分)		100%	10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 分)		市民乘车准点到达率 (15 分)		≥99%	99.997%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5 分)		0 起	0 起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	轨道交通乘客满意率 (10 分)		≥85%	97.57%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轨道交通列车运营列公里”实际完成值为年初目标值的 1.28 倍，偏差较大的原因为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未参考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 6187.23 万列公里。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适度压力的要求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					